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旗下部分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将于2015年11月18日起开通部分公司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公告业务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002045	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00205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002061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002063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002069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2.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 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且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以上适用基金可支持转换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以下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01	7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7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12	7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03	7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7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7	7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7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7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7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15	7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7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7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0	7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21	7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2	7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7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6	7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7	7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8	7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31	7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020032	7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020033	7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34	7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35	7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20036	7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0199	7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62	7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63	7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67	7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1	7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2	7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6	7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2	7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53	7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54	7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491	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6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同基金 A/C 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 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 1000元申购费。

2.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日对投资者 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 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7. 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2.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2.5 重要提示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 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 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销售机构

3.1直销机构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https://etrade.gtfund.com、手机wap站或手机客户端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以下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申万宏源自2015年11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申万宏源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转换
002045	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00205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002061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002063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新增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19日起新增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元）
16022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
519020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0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58991896

传真：021-33830395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邮编：200082

该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农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以上销售渠道自2015年11月19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27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22）。投资人可通过农业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5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8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航天电子”）的 51%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披露的编号为2015-070号《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2015年9月21日，公司将持有的浙江航天电子51%的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5,000万元。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2015年11月6日通过互联网竞价交易方式，由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伊千网络”）竞得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成交价人民币20,100万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的编号为2015-081号《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6日，公司与上海伊千网络就浙江航天电子51%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600号第6幢135室

法定代表人：古志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网络信息技术、通讯系统、自动化系统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专控），图文设计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

上海伊千网络为上海众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伊千网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16日，公司与上海伊千网络就浙江航天电子51%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主要定义与释义：

1.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

2.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重交所的要求，支付至重交所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标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4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

3.股权转让完成：是指甲方双方将产权或股权转让事宜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交接基准日：指乙方委托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企业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基准日，即2015年10月31日。

（三）标的企业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注册证号：330000000022710。

（四）产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挂牌及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小写）20100 万元【（大写）贰亿零壹佰万元整】转让给乙方。

本次转让价款采取一次付清的方式，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小写）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小写）16100万元【（大写）壹亿陆仟壹佰万元整】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至重交所指定的账户。

乙方在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同时应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同意重交所在接到委托付款通知书后 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甲方指定账户。

（五）交接

乙方将委派代表以及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于2015年11月10日起进入标的企业现场，开始交接及尽职调查、审计工作，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于2015年11月19日前完成交接，乙方承诺于2015年11月19日前向重交所出具委托付款通知书。

在交接过程中，甲方应促使并促成标的企业给予乙方充分权利，以进驻和接触标的企业场所、设施、资产、员工和文件，以便乙方检验。乙方将委派审计师对标的企业的资产进行盘点，并以2015年10月31日为交接基准日对标的企业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在交接过程中，甲方应负责协调标的企业向乙方的代表移交标的企业的印章、印鉴、动产、不动产、合同、文件档案等相关资料；在乙方向重交所出具委托付款通知书之日起，标的企业将乙方记载于股东名册，标的企业51%的股权由乙方实际持有，乙方有权要求标的企业在财务方面适用乙方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自评估基准日起，标的企业的损益由甲乙双方按照49:51的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

（六）债权处理方案

标的企业截至交接基准日应收甲方的债权，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标的企业全部归还；标的企业截至交接基准日除上述债权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均为正常经营性应收款，如产生坏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代为偿还该等应收款；标的企业截至交接基准日的预付账款金额，甲方应负责在本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收回预付账款对应的标的资产及正规发票（涉及标的企业与中国移动发生的业务除外）。

（七）债务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的法人资格存续，标的企业截至交接基准日的负债（以《审计报告》反映的负债为准）继续由标的企业承担和偿还，但不包括以下债务：（1）在交接基准日之前已经发生但在《审计报告》审定的资产负债表中未列明的债务；（2）标的股权由于交接基准日之前且未在《审计报告》披露的事由而导致的诉讼、仲裁、劳动争议、对外担保、行政处罚以及其他纠纷和争议，并进而给标的企业带来的损失或潜在损失。上述（1）和（2）项债务统称为“或有负债”。如实际发生或有负债，则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如给标的企业造成损失，则甲方需向标的企业赔偿损失金额的100%，或者向乙方赔偿损失金额的51%；对于标的企业应付甲方或其关联方的款项（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由标的企业在本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偿还。

（八）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产权转让，是标的企业股东的变更，标的企业仍保持独立法人地位，标的企业与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如标的企业不再与员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标的企业现有管理团队的人员名单及履历，在乙方作为标的企业控股股东期间，乙方将按照其管理模式和考核办法对该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和考核，并根据乙方的薪酬和考核体系确定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在职员工的花名册和职务情况说明；标的企业现有管理团队及在职员工不涉及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置换，不涉及欠付的工资和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职工福利费。如发生该等费用或支出，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保证不会因交接基准日之前的职工安置问题（不论是在职的还是已离职的）导致纠纷、争议、群体事件的发生。如发生此种情形，则甲方应赔偿乙方/标的企业遭受的实际损失。

（九）产权交割事项

标的企业将乙方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甲、乙双方签发出资证明书的行为，视为产权交割完成；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应促使标的企业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办理第三方支付业务出资人变更的手续，对此，甲、乙双方应全力配合，在一方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信息和协助时，另一方应尽快提供该方或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必要信息和协助。

（十）标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

标的企业的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乙方提名三人，甲方提名两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标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标的企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甲方和乙方各提名一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标的企业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含甲方推荐人员一名，参与日常运营），财务总监一名，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由乙方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十一）业务及合同

标的企业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接基准日之间的经营活动均系正常开展，不存在导致资产和负债与评估基准日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在交接时，甲方保证标的企业向乙方全面、真实、完整地提供正在履行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如有未向乙方提供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将不予承认并拒绝执行，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提供的标的企业正在履行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中存在显失公平或有违通常商业惯例的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与合同相关人沟通以解除该等合同或条款。

（十二）声明与保证

1.甲方主要声明与保证事项如下：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接基准日期间，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正常经营；甲方向乙方声明，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标的企业除与中国移动开展的业务之外，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贸易业务或者正在履行的贸易合同；甲方保证截至交接基准日标的企业拥有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甲方保证在交接基准日之前标的企业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强制措施。

2.乙方主要声明与保证事项如下：

乙方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已充分了解和知悉，承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第三方支付业务投资人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承担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全部后果；乙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为保证标的企业有序经营和良好发展，未经标的企业全体股东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乙方承诺变更企业名称，并不继续以任何方式使用“航天”的品牌和字样。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以未付转让价款金额计算）。逾期付款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同时乙方承担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本合同生效后至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期间，如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浙江航天电子51%股权是公司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产结构、全面落实通信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经公司初步测算，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将产生约2.8亿元投资收益（最终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将对公司2015年度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浙江航天电子49%股权，浙江航天电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8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9号）核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即积极开展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包括：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的51%股权、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诚”）合计36.92876%的股权。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3日，江苏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江苏捷诚股东变更申请，江苏捷诚36.92876%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变更后公司持有江苏捷诚91.82%股权；2015年11月16日，江西南昌昌北机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智慧海派股东变更申请，智慧海派51%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变更后公司持有智慧海派51%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二、后续事项

1.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和邹永杭等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 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已经将标的资产智慧海派51%股权过户至航天通信名下；航天科工、徐忠俊等12位自然人已经将标的资产江苏捷诚36.92876%股权过户至航天通信名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法定的实施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52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林材波先生，独立董事何贤波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彭淑贞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订（第五次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520,4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第二次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520,4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520,4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1 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520,400	100.00	0	0.00	0	0.00

4.2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520,400	100.00	0	0.00	0	0.00

4.3 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520,400	100.00	0	0.00	0	0.00

4.4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517,900	99.99	0	0.00	2,500	0.01

4.5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517,900	99.99	0	0.00	2,500	0.01

4.6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517,900	99.99	0	0.00	2,500	0.01

4.7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517,900	99.99	0	0.00	2,500	0.01

4.8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517,900	99.99	0	0.00	2,500	0.01

4.9 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520,400	100.00	0	0.00	0	0.00

4.10 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